



询 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国德询比（货物）2021-064

采 购 人：青海省慈善总会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1. 总则.....	12
1.1 采购项目概况.....	12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2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
1.5 费用承担.....	13
1.6 保密.....	13
1.7 语言文字.....	14
1.8 计量单位.....	14
1.9 投标预备会.....	14
1.10 分包.....	14
1.11 响应和偏差.....	14
2. 询比文件.....	15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15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15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15
2.4 询比文件的异议.....	16
3. 响应文件.....	16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
3.2 投标报价.....	16
3.3 响应性有效期.....	17
3.4 响应保证金.....	1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8
3.6 备选投标方案.....	18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4. 投标.....	19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2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20
5.2 开标程序.....	21
5.3 开标异议.....	21
6. 评标.....	21
6.1 评审小组.....	21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2
7.2 评标结果异议.....	22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2
7.4 定标.....	23
7.5 中标通知.....	23
7.6 履约保证金.....	23
7.7 签订合同.....	23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4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8.5 投诉.....	24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25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6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27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28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29
附件六：确认通知.....	3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方法.....	36
2. 评审标准.....	36
2.1 初步评审标准.....	36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6
3. 评标程序.....	37
3.1 初步评审.....	37
3.2 详细评审.....	37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8
3.4 评标结果.....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3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42
第五章 技术参数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一章 询比公告

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1、采购条件

本采购项目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采购人为青海省慈善总会，现委托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本项目采购事宜。资金来自非财政，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2、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青海省西宁市

采购预算额度：599920.00 元

(2) 标段编号：青海国德询比（货物）2021-064

标段名称：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包一

采购内容：防疫物资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

合同估算价：199920.00 元

标段名称：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包二

采购内容：生活救助物资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 货 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

合同估算价：400000.00 元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包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包二：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

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项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3.4 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3.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4、询比文件的获取

4.1 如有意向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每日上午 9:00 到 12:00（北京时间,下同）下午 14:30 到 17:30,在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购买询比文件。

购买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71-8278117； 电子邮箱：guode@guodezhaobiao.com

注：需网上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4.2 询比文件每套售价 500.00 元，售后不退。

5、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为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5.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启会议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7、其他

本次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8、联系方式

采 购 人：青海省慈善总会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9 号

联 系 人：纪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3483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971-8278117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 购 人：青海省慈善总会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69 号 联 系 人：纪女士 联系电话：0971-624348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71-8278117
1.1.3	采购项目名称	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非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的采购。具体参数详见第五章购置清单。
1.3.2	交货期	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技术参数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其中包一：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包二：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财务要求：提供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业绩要求：投标人需提供 2018 年 12 月-至今至少一项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4) 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取消投标资格（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5) 其他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询比。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5.2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5.3	询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纸质版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7.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7.2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7.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技术要求 最高项数：3 项
2.1	构成询比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通知及答疑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询比文件	时间：收到澄清的当日内
		形式：纸质版
2.2.2	采购澄清发出的形式	纸质版
2.3.1	采购修改发出的形式	纸质版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2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包一：199920.00（壹拾玖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 包二 400000.00 元（肆拾万元整）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报价唯一且不超过控制价
3.3.1	响应性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响应性保证金	保证金：包一：3000 元整（大写：叁仟元整） 包二：8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款单位：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82010000000704729 缴费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询比采购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询比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度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 12 月-至今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 年度-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1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1) 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 同时提交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正本电子文档 1 份，格式为 PDF 的 U 盘一个。
3.7.2	响应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 不需要 ☐ 需要 分册装订要求：
3.7.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3.7.4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	1、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要求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响应文件改动的，可在改动处盖章或在改动处右下方签字。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包装在封套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在_____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31 日 09:30 分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4.2.3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递交响应文件时间的逆顺序
6.1.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邀请组建
6.1.2	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人，并排序
6.1.3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和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 2. 代理服务费为：包一、包二各陆仟元（小写：6000.00 元）。 3. 该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1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人	☐ 是 ☒ 否
7.2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 不要求
8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项目询比文件以领取的纸质版询比文件为准。构成本询比文件的各个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式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技术性能指标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对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供应商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询比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 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8)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9)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询比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采购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等内容以对询比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询比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

2. 询比文件

2.1 询比文件的组成

本询比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询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询比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询比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询比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询比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询比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询比文件的供应商。修改询比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

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询比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开标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技术；
- (10) 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

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性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性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询比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性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性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响应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响应保证金格式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供应商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响应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供应商和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性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材料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供应商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供应商败诉的设备买卖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询价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询比文件有关供货期、响应性有效期、供货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询比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询比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A) (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询比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供应商应当按照询比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A)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B) 供应商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A)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开标地点：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5 楼 12507）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A）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B）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A）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B）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审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评审小组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审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响应性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询比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询比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比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询比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供应商	密封情况	响应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备注	供应商代表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监标人：

记录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箱至_____（电子邮箱地址）。

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中标价：_____元。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询比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2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采购项目的参与！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询比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 最低价法 ☒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	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报价（税率等）
2.1.2	资格评审标准	依法设立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款规定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响应性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响应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2		评审价格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45 分 其他因素：25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评审基准价系数＝当有效询比报价多于 5 个（含 5 个）时，从所有有效报价中的同一报价内容，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有效询比报价少于 5 个时，所有有效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有效报价是指，询比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人确定的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的所有供应商的询比总价；
条款号及名称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1)	商务评分标准 (30 分)	询比报价总分 (30 分)	评标基准价：当投标报价多于5个（含5个）时，从所有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投标报价后，剩余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少于5个时，所有投标报价均参加算术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计分方法如下：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的得（满分30分），每高出评标基准价1%，从30分的基础上减1分，直至减完为止；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从30分的基础上减0.5。
3.3(2)	技术评分标准 (45 分)	技术参数 (25 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询比文件要求的，得2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机构及措施（10 分）	针对项目设置管理机构、制定岗位职责和管控措施，综合评价：管理机构健全、岗位职责明确、管控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10-7分；管理机构比较健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比较明确、管控措施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4分；管理机构不健全、岗位职责笼统、管控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得3-1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所有人员需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证明材料）
		质量保障管理措施（10 分）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详尽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具有可操作性的质量保障方案等, 综合评价：能较好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齐全、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的得10-7分；符合项目特点、内容比较齐全、层次比较清晰、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4分；基本上能结合项目特点、内容基本齐全、层次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3-1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3(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25 分）	类似业绩情况（10 分）	提供（2018年12月-至今）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 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售后服务方案（10 分）	针对该项目提供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得10-5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得4-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5 分）	供应商在青海省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得5分、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3分，没有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企业房屋租赁合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6	供应商并列时 确定供应商优 先顺序的规则	☒ 由评审小组投票决定 ☐ 由评审小组抽签决定 ☐ 其他方法：

1. 评标方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 100 分）。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没有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询比文件的偏差超出询比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

3.2.4 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审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省慈善总会防疫物资和生活救助物资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乙方：

供需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询比文件之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防疫物资或生活救助物资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元)
1					
2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本合同价款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款为不变价。

二、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三、付款

- 1、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 2、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总额的_____%，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付款方式及金额由甲方根据项目情况确定，在此明确表明）
3.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___ 元；履约验收完成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质量保修期_____（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 3、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方可付款，付款采用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不使用现金。

四、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除甲方同意和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价千分之一计收。
- 2、因乙方所交付货物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 and 规范造成工期延误的或逾期超过 10 天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 3、甲方逾期付款时（正当拒付、乙方同意延期付款时除外），应向乙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每天按应付款数的千分之一计收。
- 4、货物错送到地点时，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五、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1、全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若因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在接到通知 10 日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提出方负责。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即行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询比文件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生效后，供需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调不成的，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为签署页。

甲 方	乙 方
名称(公章):	名称(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传真: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税号:	税号: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
-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供货要求；
- （7）分项报价表；
- （8）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备采购采购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技术参数要求

包一：防疫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医用外科防护口罩	由无纺布、熔喷布、鼻夹、口罩带组成，尺寸 17.5*9.5 允差±5%，细菌过滤效率 $\geq 95\%$ ，非油性颗粒的过滤效率 $\geq 30\%$ ，适用于床医务人员在非有创操作过程中佩戴，覆盖住使用者的口、鼻及下颌，为防止病原体微生物、体液、颗粒物的直接透过提供物理屏障。	45830	包	规格：每包 20 只支挂耳式、灭菌级
2	84 消毒液	适用于餐饮用具、家具、商用、学校、医院、办公楼、公共场所等消毒。	20000	瓶	500g/瓶
3	免洗手抗菌免洗凝胶	乙醇含量为 70%-80%；杀灭微生物类别：对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及常见细菌有较好的灭杀作用。符合卫生许可证（标明卫消证字）	10000	瓶	500ML/瓶

包二：生活救助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大米	须提供籼米、粳米、粳糯米等品种的大米，国标三级以上【三级：背沟有皮，粒面留皮不超过 1/2 的占 70%以上】，为绿色产品或有机产品。产品质量、卫生指标和检验按国家标准 GB 1354 和 GB 2715 等相关执行。	2100	袋	每袋 10kg
2	面粉	色泽、外观、口味正常，无抛光、无防腐剂，必须是在保质期内。供应商须提供适用于各类馒头、面条、面饼、水饺、包子、油炸类等面食品类面粉。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标准面粉等级标准。加工精度以国家制订的标准样品为准；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绝对不添加任何添加剂。其它指标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国标）执行。	2120	袋	每袋 10kg
3	菜籽油	压榨成品菜籽油；色泽、透明度、气味正常。包装完整，清洁，密封。（成品菜籽油，符合国家标准 GB 1536 要求），按 GB-2716《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GB2760《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菜籽油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	2100	桶	每桶 5L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标包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公开 公平 公正 —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25 号万方城商务中心 A 座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开标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响 应 函（格式）

采购人名称：

1、我单位认真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询比文件（招标编号：_____），愿意遵守询比文件的全部要求，承担并履行询比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交货期_____。

3、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响应性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算起）_____日
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按照询比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6、_____（其它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青海国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 公平 公正—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25号万方城商务中心A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签字）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交货期	
备注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质保期)
1									
2									
3									
4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数量	
1								
2								
3								
4								
...								

注：1. 本表应按照设备清单明细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材料、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等。

（二）财务报告

提供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投标人需提供 2018年12月-至今至少一项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为准。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指 2018 年 1 月-至今)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计划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询比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